

110 年 12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12/13
案例主題	與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於第三地辦理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君持經駐波蘭外館處驗證之烏克蘭籍配偶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結婚證明文件(原文及中文譯本)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結婚生效日期，辦理結婚登記，本所受理後發現其未通過結婚面談，經通知○君於 110 月 12 月 28 日前辦理，其逾期未辦，依規定逕為撤銷結婚登記後再通知○君。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6605 號函略以依外交部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經面談通過，駐外館處始驗證結婚文件附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生效日期」，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然如非於原屬國辦理結婚登記，或非該特定國家之駐外館處驗證函轉之結婚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無法確認是否確已完成面談手續，爰建議如遇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辦理外國結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於駐外館處核發之結婚驗證文件上再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又外交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為避免結婚文件誤驗或戶政機關誤登而造成爭議，駐外館處對通過面談者，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通過結婚依親面談」，對符合免面談者，則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免予結婚依親面談」；倘戶政另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國家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疑義 1 節，依外交部上揭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復略以，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驗證及來臺簽證者，應檢附包括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證書等應備文件，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始接受登記安排面談。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結婚，倘未備上稱應備文件者，我駐外館處將不予受理。是以，倘戶政事務所接獲是類非結婚依親面談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請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復相關情形後，本於職權審認核處事務所接獲是類非結婚依親面談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請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復相關情形後，本

	於職權審認核處。 二、綜上所述，因○君持憑之結婚證明文件駐外館處並未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字樣，爰傳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證，確認本案尚未面談。經該局建請：申請人持烏克蘭籍配偶之結婚登記證明文件，經烏克蘭外館驗證程序後，向我駐俄羅斯代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再將相關驗證後文件帶回國辦理登記。 三、爰此，本所通知○君於 110 月 12 月 28 日前辦理，其逾期未辦，為正確戶籍資料，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逕為撤銷結婚登記後再通知○君。
--	--